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注意事項 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注意事項

(1) 家長須登入電子平台網頁(<https://esspa.edb.gov.hk>)並建立帳戶，建立帳戶時須輸入「學生編號」

及「啟動碼」(由學生就讀小學/教育局提供)。有關詳情可參考以下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secondary-spa/general-info/SSPA_ePlatform_Parents_Guide.html

(2) 家長於上載申請中學所須文件時，務必確認遞交以下文件：

2.1 已填妥的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申請表

2.2 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3 申請表內列出的課外活動/證書/獎狀等證明掃描檔、

2.4 小五全年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掃描檔、

2.5 教育局小六學生資料表之「學生編號」證明掃描檔、

2.6 一式兩份回郵信封封面掃描檔(已填寫回郵地址)。

請注意平台只支援 PDF、GIF、BMP、PNG 及 JPEG 格式，而所上載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25MB(包括兩所申請學校所須遞交的文件，因此建議每所申請學校的上載檔案不應多於 12.5MB)。

(3) 如家長已向中學遞交紙本申請表，請勿透過電子平台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若家長重複遞交

申請 (即同時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電子平台向同一所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該申

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所以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該校的機會。請注意，家長切勿分別以

紙本申請表及透過電子平台向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否則子女獲自行分配學

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 (4) 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還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家長於「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所遞交的資料及掃描檔皆為個人私隱，校方不會利用相關資料及掃描檔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以外的任何用途。任何人士在未經校長授權下，均不可閱覽及向他人披露相關資料。校方會妥善保存以上資料至該學年結束後銷毀。